



各級海上活動教練員、游泳測試考核員委任及續任
Appointment & Renewal of Appointment of
Sea Activities Instructor for all Classes and Swimming Test Assessor

此通告取代 2022 年 1 月 1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6/2022 號及第 7/2022 號。

現任各級海上活動教練員之任期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屆滿。新一屆委任／續任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有興趣申請委任／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請填妥表格 PT/51 及 PT/76 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海上活動教練員為總會指定之海上活動訓練及評核者，游泳測試考核員為總會指定之「游泳測試」考驗者，並無分地域或區。如獲邀請，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訓練或考驗。倘各級海上活動教練員、游泳測試考核員的個人之領袖委任書／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海上活動教練員委任／救生或拯溺資格、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其有關教練員／考核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童軍標準艇

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
3. 持有「領袖初級訓練班」證書；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獲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5. 持有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及
6. 持有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證書。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
2. 持有總會認可「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覆修工作坊」證書（證書發出日期必須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及
3. 在委任期內，曾主持或協助總會、地域或區舉辦最少 3 個各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或「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

職責：

1. 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各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各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活動、比賽或考驗；及
2. 在「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一／二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擔任班領導人工作。

中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獲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5. 持有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
6. 持有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證書；
7. 持有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合格證明書或以上資歷；
8.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計，曾連續 2 年持有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之委任證明文件；及
9.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計，曾主持或協助不少於 3 個訓練班，包括各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或「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而其中 2 個必須為「三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並擔任副／助理班領導人、小隊導師工作。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 1 - 7 項委任資格要求；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連續 2 年持有中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
3. 持有總會認可「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覆修工作坊」證書（證書發出日期必須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及
4.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主持或協助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不少於 3 個訓練班，包括各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或「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而其中 1 個必須為「三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並擔任正／副／助理班領導人、小隊導師工作。

職責：

1. 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各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各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活動、比賽或考驗；及
2. 在「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一／二／三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擔任班領導人工作。

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5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獲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5. 持有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
6. 持有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證書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後簽發)；
7. 持有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合格證明書或以上資歷；
8.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計，曾連續 2 年持有中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及
9.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計，曾主持或協助不少於 3 個訓練班，包括各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各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或「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而其中 2 個必須為四級／五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或「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並擔任副／助理班領導人、小隊導師工作。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 1 - 7 項委任資格要求；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連續 2 年持有高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
3. 持有總會認可「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覆修工作坊」證書 (證書發出日期必須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及
4.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主持或協助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不少於 3 個訓練班，包括各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或各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或「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而其中 1 個必須為「四／五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初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或「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並擔任正／副／助理班領導人、小隊導師工作。

※由 2028 年 4 月 1 日起，續任資格要求增設：持有甚高頻無線電話執照。

職責：

1. 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各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各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活動、比賽或考驗；及
2. 在「幼童軍水手章訓練班」、各級「童軍標準艇訓練班」、各級「童軍標準艇教練員訓練班」擔任班領導人工作。

其他海上活動

助理海上活動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
3. 持有「領袖初級訓練班」證書；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獲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5. 持有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及
6. 持有任何一項由本會或本會認可之體育總會發出之有效海上活動教練資格 (註¹)。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在認可童軍海上活動中心協助總會、地域或區舉辦最少 1 個各級相關童軍海上活動項目訓練班。

職責：

1. 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各級相關童軍海上活動訓練班、活動、比賽或專章考驗。

海上活動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 21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獲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5. 持有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及
6. 持有任何一項由本會或本會認可之體育總會發出之有效海上活動教練資格 (註¹)。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在認可童軍海上活動中心主持或協助總會、地域或區舉辦最少 2 個各級相關童軍海上活動項目訓練班。

職責：

1. 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各級相關童軍海上活動訓練班、活動、比賽或專章考驗；及
2. 在認可之海上活動訓練班擔任班領導人工作。

註¹： 海上活動教練員分為 5 個項目，申請者如持有多項海上活動教練資格，只需填妥 1 份申請表。各項海上活動教練員所需之資格請參閱下表：

序號	海上活動教練員項目	助理海上活動教練員項目	須持有之教練資格
1.	風帆教練員	助理風帆教練員	風帆教練證書
2.	獨木舟教練員	助理獨木舟教練員	獨木舟教練證書
3.	滑浪風帆教練員	助理滑浪風帆教練員	滑浪風帆教練證書
4.	龍舟教練員	助理龍舟教練員（註 ² ）	龍舟教練證書
5.	賽艇教練員	助理賽艇教練員	賽艇教練證書

註²： 助理龍舟教練員之基本委任要求將會與其他海上活動教練員相同。持有本會發出之龍舟舵手證書但尚未持有龍舟教練證書者，將不能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後被委任為助理龍舟教練員。

游泳測試考核員委任／續任資格

1. 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生日；
2. 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或童軍旅教練員委任證；
3. 持有「領袖初級訓練班」證書；
4.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獲勞工處認可的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
5. 持有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及
6. 本會註冊之各級海上活動教練員；或
持有有效救生或拯溺資格如拯溺銅章、獨木舟救生員證書或以上資格。

本署將於本會網頁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審核員／考核員／導師名單，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957 6411或2957 6417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狄安

